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在公司会议室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英联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4,725,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97679元(含税)。根据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3.41元/股。英联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4,377,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共计25,269,108.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4,725,403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5月21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5,269,108.80元/194,725,403股=0.1297679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725,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76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6791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95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97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6	翁伟武
2	02*****829	翁伟炜
3	02*****760	翁伟嘉
4	02*****266	翁伟博
5	02*****326	蔡沛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41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00万元。(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0年5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94,725,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7679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3.54-0.1297679=13.41

“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股东黎泽棉先生所持广东满贯76.6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棉支付的转让款,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满贯76.60%的股权,广东满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甲方)与相关交易方(乙方:黎泽棉;丙方:翁伟武)签订的《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已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票购买并质押事宜之相关承诺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黎泽棉先生承诺如下:在2019年3月17日之前,以其本人或其配偶名义至少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自二级市场购入英联股份股票,并承诺自足额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现金购入英联股份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购入且登记在乙方或其配偶名下之英联股份股票质押予丙方并完成有关质押登记手续。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本次转让的顺利实施,丙方同意配合乙方或其配偶办理上述拟购入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2、股份购买并办理质押情况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之事项,黎泽棉先生之配偶王洁女士专门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购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的股票。截至2019年3月17日,王洁女士已通过该证券账户购入英联股份股票1,638,3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4%,累计使用资金已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王洁女士将上述股份质押予翁伟武先生,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1)黎泽棉先生承诺如下:广东满贯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下同)不低于1,8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上述净利润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2)广东满贯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丙方配合乙方在当年度广东满贯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按下述比例解除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质押手续:

①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②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30%;

③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可解质押乙方所持英联股份股票的40%。

2、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46号):广东满贯2019年度实现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24,760,656.59元,与交易对方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20,000,000.00元相比较,广东满贯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三、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业绩实现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可解除其当时所持有的英联股份30%的股份。王洁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可解除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质押开始日期	部分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当时所质押股份比例
王洁	否	491,508	42.86%	0.25%	2019.3.20	2020.5.22	翁伟武	30%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5月22日股本194,725,403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未导致翁伟武先生持股情况及所享有表决权情况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洁	1,146,852	0.59%	655,344	57.14%	0.34%	0	0%	0	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4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概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拟向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公司目前正在落实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64,400.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5.63元/股调整为5.53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由36,143,870股调整为36,797,468股。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蜀”)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认可及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都兴蜀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自2020年5月25日起未来的12个月内(即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成都兴蜀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成都兴蜀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成都兴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成都兴蜀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兴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970,650股(2020年5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5月25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5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21.3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9.34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4月29日至5月25日,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1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501.9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53,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21.32,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9.34,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65.4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2020年5月25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2.25	25.36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39.74	39.66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5.16	54.83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7.30	72.57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6.28	115.71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2.15	85.23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88.39	92.97
平均值			63.04	69.48
公司			109.34	95.53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下滑28.20%,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2019年占总体收入的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文化”)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4.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中兴通讯2019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末资产总额1,412.02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907.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1.48亿元。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中兴通讯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中兴通讯于2020年5月25日在国新文化本部签署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5G行业应用具有广阔前景,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进行广泛战略合作,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将其他方作为全球5G战略发展合作伙伴,经协商一致,同意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战略合作。

1.双方共同探索5G等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在整体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市场拓展、项目推进、实施交付、运营服务等层面进行全面合作。

2.双方约定,利用中兴通讯在5G等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国新文化在教育行业的优势,共同研究基于5G的业务应用场景,基于5G网络建设、5G的创新应用场景、方案研究及相关标准、课题的申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加快5G新应用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共同打造5G行业应用示范。

3.中兴通讯利用自身的4G、5G、SDN/NFV网络实验室,为中兴通讯和合作伙伴的前瞻性应用研究提供测试环境。

4.双方约定,加强品牌方面的合作。作为合作伙伴,双方在演示、峰会、展会等品牌活动中互相支持;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果时需经过其他方审核,在宣传中如需使用其他任何一方的品牌,应事先取得品牌所有权人的同意。

(三)协议的有效期、变更、续签和终止

1.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

2.协议的变更:协议包含双方所有战略合作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协议;任何对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达成一致、书面认可。由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两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3.协议的续签:双方在协议到期前1个月对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续签协议。

4.在协议到期之前,如双方没有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协议于到期日自然终止。

5.协议终止不影响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按照协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效力。

(四)违约

1.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均构成违约。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该赔偿因违约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如任何一方使用合作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诉讼,其他方应积极协助其进行抗辩。如确因某一方原因引起的侵权,该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基于中兴通讯在5G等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及国新文化拥有的全连接智慧教学解决方案等优势,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探索5G等技术与教育行业的深度融合,拓展基于5G的业务应用场景,加快打造5G行业应用示范。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黄家辉先生变更为陈园照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H2522

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2室

法定代表人:陈园照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GTR1L

名称: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1室

法定代表人:陈园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预中标情况:

第二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获取40%份额。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